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中醫藥發展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懲教署因應死因裁判庭於 2018 年 6 月進行死因研訊中陪審團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監獄醫院提供中醫藥服務供囚犯選擇,該署與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所進行的研究,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7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詳述其所制訂的措施,以確保安老院舍已為減少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li> <li>(b) 告知委員,在 2020 年 5 月及 6 月每月分別有多少入境人士,獲豁免於《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li> </ul>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 599E 章)下的檢疫規定，並按各類人士提供分項數字；</p> <p>(c) 告知委員，基於恩恤理由須往返內地與香港的人士可否獲豁免於兩地相關強制檢疫規定；及</p> <p>(d) 就以下傳媒報道作出回應：政府當局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所採購、並由香港郵政免費派送至其派遞服務所覆蓋的所有住戶的口罩，有關生產及包裝過程涉及衛生問題。</p>	
3.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當局因應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所作的書面回覆(即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1 485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源頭不明的本地及可能本地個案)，當中有否在出現病徵前 14 天曾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外遊記錄的個案。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3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提出申索的資格，以及這與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所作評估結果有何關係，特別是患有慢性疾病（例如“三高”（即血糖、血壓和膽固醇過高）的個別人士；及</li> <li>(b) 根據科興疫苗臨床數據，在接種科興疫苗及安慰劑後死亡的分別數字。</li> </ul>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5. 醫療人力推算	2021 年 3 月 2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管局機構管治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6.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4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約有 800 名市民在 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接受由政府免費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未能透過短訊提示服務（“SMS”）接收其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訊息一事，政府當局會</li> </ul>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否追究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p> <p>(b) 包括袁國勇教授在內的團隊於2021年3月初在 K11 Musea 一間食肆就鮮風流量進行現場調查的結果是否準確，因為有關結果與機電工程署委託港大專家進行的調查結果，互相矛盾；</p> <p>(c) 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醫管局轄下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月派發多少個樣本瓶；及</p> <p>(d) 遲遲(即在 2021 年 6 月/7 月)才要求所有醫管局員工接受檢測的原因。</p>	
7.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滯留印度及尼泊爾的香港人數目。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8.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5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以改善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的強制檢疫安排。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	2021年5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告知委員：</p> <p>(a) 就申請人須根據現時所採用“第二層審查”的方式審批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提供兩個或以上認可國家的藥物監管機關發出的註冊證明文件和自由銷售證明書，檢討有關審查方式的行動計劃，例如可否將須提供兩個或以上認可國家的藥物監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文件的規定，放寬至只須一個認可國家的機關；及</p> <p>(b) 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當局磋商聯合採購藥物以減低藥物開支的行動計劃。</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0. 婦女健康	2021年6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關於懷疑患有乳癌及子宮頸癌的病人，輪候接受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1.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年7月9日	就陳沛然議員於2021年7月7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第13項質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該項質詢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所載的不同類別人士，提供關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所有數據。	
12.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8 月 2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何等職級的駐港領事館職員及其直系親屬會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訂豁免檢疫機制，獲豁免檢疫。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3.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2021 年 10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跟進為 12 歲至 17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接種科興疫苗一事的進展及考慮因素；及</li> <li>(b) 當局容許指定檢疫酒店將其餐廳等設施對外開放的理據。</li> </ul>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22 年 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會否向正在家中等待送往隔離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提供中藥治療的資訊，以助其舒緩病情；</li> </ul>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當局會否考慮於短期內大規模派發深喉唾液樣本瓶，以減少社區檢測中心的輪候人龍；</p> <p>(c) 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口罩令」，要求市民以經改良的「高效能口罩」取代外科口罩；及</p> <p>(d) 當局會否安排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呈初步陽性及快速抗原測試呈陽性的個別人士，在正式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前直接就醫。</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3 月 10 日